



GBA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 261

2020

目錄

2	主席報告
5	財務回顧
11	中期業績
36	權益披露
41	股份期權計劃
43	其他資料
45	公司資料
46	專用詞彙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2020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受到新冠病毒大流行以及世界兩大超級經濟體－美國及中國之間摩擦升級所衝擊，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已經受到這些前所未有的挑戰所影響。

於2020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增加126.2%至32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鞍山的物業單位銷售有所增加所致。在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增加52.9%至52,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19年6月30日：不派息)。

業務回顧

產品貿易業務

於2020年首六個月，產品貿易業務已經遭受競爭加劇、中美摩擦不斷升溫、全球經濟倒退及新冠病毒大流行等多種因素的綜合不利影響。於2020年上半年，因營商環境惡化導致銷售訂單減少從而令收入大跌83.7%至16,000,000港元。很難預計目前情況何時得到改善以及全球消費市場何時才能復甦。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決定在2020年下半年在完成手頭的全部訂單後將會終止產品貿易業務。由於產品貿易業務處於虧損狀態，因而預期終止該業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房地產業務

因新冠病毒爆發，房地產業務自2020年1月起暫停運作約三個月。自2020年4月起，房地產業務已經重啟，而中建•俊公館項目亦同時重啟建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收入308,0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3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建•俊公館第1.2期已完成物業單位的銷售，該等物業單位於去年已經預售，並於本期間交付客戶入伙。由於鞍山房地產市場復甦緩慢，我們預期2020年下半年的物業銷售將會放緩。

本公司將繼續在包括但不限於大灣區的中國其他地區尋求機會擴展房地產業務。本公司對土地及物業開發、城市更新及改造項目均感興趣，本公司認為這類項目富增長潛力。

金融業務

由於中國對金融業務監管不斷收緊，再加上新冠病毒爆發，我們已終止中國金融業務的營運。於2020年首六個月，我們繼續在香港從事放債人業務，該業務在回顧期內維持穩定。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認為之前的公司名稱稍長，而且好像將本公司營運及發展地點局限在大灣區。因此，本公司建議將公司名稱由「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BA Holdings Limited」，並將第二名稱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BA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本公司認為新的公司名稱比之前的名稱更為精簡，而新的公司名稱並沒有顯示將本公司營運及發展地限制在某些地區。更改名稱已於本公司在2020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從2020年7月13日起生效。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英文簡稱已由「GBA INV HLDGS」更改為「GBA HOLDINGS」，而中文簡稱已由「大灣區投資控股」更改為「GBA集團」，自2020年8月18日上午9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仍然為「00261」。

展望

環球經濟前景依然十分不明朗，而且將仍然受到2019年新冠病毒的發展及對經濟的衝擊、中美之間的持久貿易戰以及地緣政治挑戰等因素的影響。

雖然在挑戰時期下，我們將繼續貫徹推行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長期价值的核心策略。中國是世界首個能控制新冠病毒疫情的大國，而且亦是首個大國重啟經濟，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將會逐步回復到新冠病毒大流行之前的狀況，並認為中國的長遠經濟前景美好。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推進公司業務發展及加強公司的盈利能力。憑藉我們堅韌力強的管理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抵禦這些前所未有的挑戰帶來的不利影響，以及為將來復甦奠下基礎。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僱員，就他們在本期間面對各種挑戰下仍對本集團堅定承擔、忠誠及勤奮的表現，表示衷心的感謝。此外，本人向我們的股東、投資者、銀行、顧客、供應商及業主在這前所未有的時期下對本公司不斷的鼓勵及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0年8月28日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回顧

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百分比
收入	328	145	126.2%
融資成本	2	3	(33.3%)
除稅前虧損	(61)	(34)	79.4%
所得稅抵免	9	1	800.0%
期內虧損	(52)	(33)	57.6%
應佔：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52)	(34)	52.9%
非控股權益	-	1	(100.0%)
期內虧損	(52)	(33)	57.6%

本集團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為328,000,000港元，與2019年上半年比較，上升126.2%，主要是銷售鞍山物業單位所帶來。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報告虧損為52,000,000港元，與2019年上半年比較，增加52.9%，部分由房地產業務，而部分由產品貿易業務所引起。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析

百萬港元	2020年		2019年		增加/ (減少)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房地產業務	308	93.9%	34	23.4%	805.9%
產品貿易業務	16	4.9%	98	67.6%	(83.7%)
金融業務	4	1.2%	13	9.0%	(69.2%)
總計	328	100.0%	145	100.0%	126.2%

百萬港元	2020年		2019年		增加/ (減少)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房地產業務	(46)		(16)		187.5%
產品貿易業務	(12)		-*		沒有計算
金融業務	4		12		(66.7%)
總計	(54)		(4)		1,250.0%

* 少於1,000,000港元經營虧損

房地產業務

於2020年上半年，按收入計算，房地產業務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93.9%。房地產業務收入大增805.9%，至30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確認中建·俊公館項目第1.2期完工新物業單位的銷售所致。然而，該分部的經營虧損為46,000,000港元，增加30,000,000港元或187.5%，主要由於鞍山物業供過於求、其他物業開發商去庫存以及中國政府推行抑制炒賣物業的政策導致房價受壓所致。

產品貿易業務

產品貿易業務的收入為16,000,000港元，與2019年上半年的收入98,000,000港元相比，急跌83.7%，反映競爭激烈、新冠病毒大流行以及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挑戰帶來的衝擊。受累收入大幅下跌以及惡化的經營環境的影響，該業務分部2020年上半年錄得經營虧損12,000,000港元（2019年上半年：經營虧損少於1,000,000港元）。由於目前環境艱難以及不明朗的環球消費市場前景，本公司決定於2020年下半年履行全部未完成的訂單後將終止產品貿易業務。

金融業務

金融業務的經營溢利由2019年上半年的12,000,000港元減少至2020年上半年的4,000,000港元，與該分部收入相應減少幅度基本一致。經營業績顯著倒退主要由於終止在中國的金金融業務所致。

按區域劃分的分析

百萬港元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增加／ (減少)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中國內地及香港	320	97.6%	83	57.2%	285.5%
世界其他地區	8	2.4%	62	42.8%	(87.1%)
總計	328	100.0%	145	100.0%	126.2%

於2020年上半年，中國內地及香港仍然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貢獻本集團收入320,000,000港元，佔總收入97.6%，而2019年上半年則貢獻本集團收入83,000,000港元，佔總收入57.2%，反映我們鞍山物業發展公司的收入有所增加。2020年上半年，世界其他地區貢獻收入8,000,000港元，佔總收入2.4%，而2019年上半年則為62,000,000港元，佔總收入42.8%，反映產品貿易業務銷售到該等地區的營業額大幅減少。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未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金額 (經審核)	相對 百分比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85	8.2%	97	8.7%
股東權益	950	91.8%	1,019	91.3%
運用的資本總額	1,035	100.0%	1,116	100.0%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8.2%（2019年12月31日：8.7%），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85,000,000港元而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的借款則少於1,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為97,000,000港元而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的借款則少於1,000,000港元）。周期性因素對本集團的借款要求並無重大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482	1,950
流動負債	514	904
淨流動資產	968	1,046
流動比率	288.3%	215.7%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88.3%（2019年12月31日：215.7%），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流動性甚高。於2020年6月30日，現金結餘總額為106,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85,000,000港元），其中合共50,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保證信貸。

按本集團現時的現金結餘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保持穩健，而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其業務所需以及未來擴展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9年12月31日：無)。

庫務管理

本集團以審慎的方針管理現金及控制風險。為達致更佳的风险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均中央統籌庫務活動。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旨在將外幣匯率及利率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於2020年首六個月，由於利率現時仍處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匯兌風險。我們將繼續監察匯兌風險，但我們無意參與任何高風險的外匯衍生工具。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已載列本中期報告內的財務報表附註16。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僱員總數為40人(2019年12月31日：54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作衡量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可能獲授股份期權。於回顧期內，根據2011計劃，有5,220,000,000份股份期權失效。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有10,914,993,990份(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有16,134,993,990份)。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收入	4	328	145
銷售成本		(337)	(129)
(毛虧)/毛利		(9)	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	(6)
行政費用		(36)	(49)
融資成本	5	(2)	(3)
除稅前虧損	6	(61)	(34)
所得稅抵免	7	9	1
期內虧損		(52)	(33)
應佔：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52)	(34)
非控股權益		-	1
		(52)	(3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 期內虧損		(0.03 港仙)	(0.02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52)	(33)
在以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9)	(33)
應佔：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	(69)	(34)
非控股權益	-	1
	(69)	(3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	2
投資物業		43	4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	45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555	945
可出售物業		367	323
應收帳款	11	26	32
應收借款及利息	12	247	2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1	217
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金融資產		40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	175
流動資產總額		1,482	1,950
資產總額		1,527	1,9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1,839	1,839
儲備		(889)	(820)
		950	1,019
非控股權益		38	38
股東權益總額		988	1,0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	3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14	12	137
應付稅項		15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02	6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85	97
流動負債總額		514	904
負債總額		539	938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27	1,995
淨流動資產額		968	1,0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3	1,0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股東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帳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 期權儲備 (未經審核)	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月1日	1,839	-	341	733	54	5	(79)	(1,874)	1,019	38	1,057
期內虧損	-	-	-	-	-	-	-	(52)	(52)	-	(5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7)	-	(17)	-	(1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7)	(52)	(69)	-	(69)
沒收股份期權後轉讓 股份期權儲備	-	-	-	-	(16)	-	-	16	-	-	-
於2020年6月30日	1,839	-	341	733	38	5	(96)	(1,910)	950	38	988
於2019年1月1日	1,839	-	341	733	31	5	(71)	(1,705)	1,173	36	1,20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34)	(34)	1	(3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34)	(34)	1	(33)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安排	-	-	-	-	23	-	-	-	23	-	23
於2019年6月30日	1,839	-	341	733	54	5	(71)	(1,739)	1,162	37	1,1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1)	(34)
按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5	2	3
折舊及攤銷	6	*	1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	-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	23
		(59)	(7)
發展中物業減少／(增加)		367	(43)
可出售物業(增加)／減少		(53)	37
應收帳款、借款及利息減少		7	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4	(81)
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		(122)	(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237)	183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已付利息		(23)	99
		(2)	(3)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25)	9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按公平價值列帳及於損益帳處理的金融資產		(40)	-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40)	5

* 少於1,000,000港元折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借款	-	14
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借款	(12)	(48)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12)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7)	67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	1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
於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	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6	1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19年報」)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2019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2019年新冠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述並對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的指引。該等修訂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方會被視為一項業務。即使不包含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過程亦可視為一項業務。該等修訂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反之，其將重點放在所購入的投入及所購入的實質性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產出的定義，聚焦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為評估所購入的程序是否屬實質性程序提供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價值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就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前瞻性應用該修訂本。該等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2019年新冠病毒大流行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變更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2019年新冠病毒大流行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款項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款項；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由於期內本集團的租賃款項並未因2019年新冠病毒疫情而減低或豁免，故該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了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遺漏、失實陳述或混淆信息，而合理預期該等信息對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信息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該等信息的性質及重要性。倘能合理預期錯誤陳述的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錯誤陳述的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尚未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從事以下三個須呈報經營分部：

- (a) 產品貿易業務分部是指從事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以及供應嬰幼兒產品的經營；
- (b) 房地產業務分部是指從事土地和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 (c) 金融業務分部是指在香港的放債人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其經營分部的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經常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作出計量，惟該計量並不包括融資成本、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總辦事處及總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產品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房地產業務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未經審核)	對帳調整 (未經審核)	本集團總額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16	308	4	-	328
其他收入	2	1	-	-	3
	18	309	4	-	331
經營(虧損)/溢利	(12)	(46)	4	-	(54)
融資成本	(2)	-	-	-	(2)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5)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	(46)	4	(5)	(61)
所得稅抵免	-	9	-	-	9
期內(虧損)/溢利	(14)	(37)	4	(5)	(5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	-	-	-*

* 少於1,000,000港元折舊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產品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房地產業務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未經審核)	對帳調整 (未經審核)	本集團總額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98	34	13	-	145
其他收入	7	1	-	-	8
	105	35	13	-	153
經營(虧損)/溢利	-	(16)	12	-	(4)
融資成本	(2)	(1)	-	-	(3)
對帳項目：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	-	-	(23)	(23)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4)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	(17)	12	(27)	(34)
所得稅抵免	-	-	-	1	1
期內(虧損)/溢利	(2)	(17)	12	(26)	(3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	-	-	-	(1)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2020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產品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房地產業務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 (未經審核)	對帳調整 (未經審核)	本集團總額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87	1,010	326	-	1,423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104	104
資產總額	87	1,010	326	104	1,527
分部負債	99	394	6	-	499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40	40
負債總額	99	394	6	40	539

於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產品貿易業務 (經審核)	房地產業務 (經審核)	金融業務 (經審核)	對帳調整 (經審核)	本集團總額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44	1,437	327	-	1,908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87	87
資產總額	144	1,437	327	87	1,995
分部負債	121	760	6	-	887
對帳項目：					
總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51	51
負債總額	121	760	6	51	938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對外客戶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及香港	320	83
世界其他地區	8	62
	328	145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本集團產品及物業售予客戶的最終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2020年	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經審核)
香港	-	-
中國內地	45	45
	45	45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沒有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更多。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貿易業務分部的一名主要客戶產生的收入為5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4%。

4. 收入

收入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值、利息收入以及銷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

收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	16	98
銷售物業	308	34
	324	132
其他來源之收入		
應收借款的利息收入	4	13
	328	145

4. 收入(續)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銷售電訊、		總額
	電子及兒童產品	銷售物業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及香港	8	308	316
世界其他地區	8	-	8
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16	308	32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貨品	16	308	32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銷售電訊、		總額
	電子及兒童產品	銷售物業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及香港	36	34	70
世界其他地區	62	-	62
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98	34	13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貨品	98	34	132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2	3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337	129
折舊	—*	1
股權結算股份期權開支	—	23

* 少於1,000,000港元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香港利得稅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	-	-
遞延稅項抵免	(9)	(1)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9)	(1)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9年6月30日：不派息)。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52,000,000港元(2019年6月30日：34,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3,846,100,000股(2019年6月30日：183,846,093,99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的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毋須作出調整。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購買固定資產(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帳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	8	1	3
31至60日	1	4	1	3
61至90日	-	-	1	3
90日以上	23	88	29	91
	26	100	32	100

應收帳款包含了產品貿易業務客戶的應收帳款及中國內地物業銷售的應收帳款。

12. 應收借款及利息

百萬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應收借款	240	240
應收利息	7	8
流動部份	247 (247)	248 (248)
非流動部份	-	-

應收借款及利息源於金融業務。信貸期通常為1至2年。

概無應收借款及利息逾期。

13. 股本

百萬港元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300,000,000,000股(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3,000	3,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3,846,100,000股(2019年12月31日： 183,846,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1,839	1,839

14. 應付帳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9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	17	2	1
31至60日	1	8	2	1
61至90日	1	8	3	2
90日以上	8	67	130	96
	12	100	137	100

應付帳款及票據均為免息及一般有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付款期。

15. 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12月31日：無)。

16. 資產抵押

- (a)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存款50,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作為抵押。
- (b)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的帳面總值約為43,000,000港元)作為抵押。

此外，中建富通於報告期末已就本集團不超過約30,000,000港元(2019年12月31日：約30,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17. 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承擔(2019年12月31日：無)。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中建富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因此，中建富通集團的成員公司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中建富通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百萬元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中建富通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原部件	(i), (vi)	5	13
銷售兒童產品	(ii), (vi)	5	50
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	(iii), (vi)	2	3
關連人士交易：			
由中建富通就財務資助項下承諾、 責任及法律責任的付款、履行及 承擔提供的擔保及保證	(iv)	30	53
行政服務費	(v)	1	-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指根據本公司與中建富通於2018年11月15日訂立的製造協議(「原部件製造協議」)購買原部件及模具進行的交易。原部件製造協議有效期三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原部件製造協議，中建富通同意透過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若干塑膠外殼、原部件及其他原部件產品及模具。根據原部件製造協議的條款，該等塑膠外殼、原部件及其他原部件產品的採購價乃按直接物料成本再加不多於250%的提成釐定。模具費用乃按總成本再加不多於50%的提成釐定。

由於產品貿易業務將終止，因此不再需要原部件產品的供應。於2020年7月24日，本公司發出一份六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從2021年1月24日起終止原部件製造協議。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ii) 銷售兒童產品指根據本公司與中建富通於2018年11月15日訂立的協議(「兒童產品供應協議」)由本集團向中建富通集團供應兒童產品的交易，該協議規管本集團向中建富通集團於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內供應兒童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根據兒童產品供應協議，本集團將為中建富通集團供應的兒童產品的價格將為直接原材料成本加不超過直接原材料成本250%的提成的總和及中建富通集團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售價減最多10%折扣兩個基準中較高者來釐定。

於2020年7月24日，中建富通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六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從2021年1月24日起終止兒童產品供應協議。

- (iii) 本公司就提供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顧問，以及硬件維修服務向中建富通收取管理資訊系統服務費。費用乃根據中建富通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釐定，該協議有效期三年，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iv) 擔保金額指中建富通為本集團取得的若干銀行貸款額度而提供的企業擔保。
- (v) 中建富通一家附屬公司就提供一般行政服務向本集團收取行政服務費。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上述(i)、(ii)及(iii)段所載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18.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	24

19.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期結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a) 更改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其公司名稱由「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BA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第二名稱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BA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更改名稱已於本公司在2020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更改名稱從2020年7月13日起開始生效。

(b) 終止產品貿易業務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7月24日，本公司決定在2020年下半年完成手頭的訂單後將會終止產品貿易業務。由於本集團不再需要中建富通集團供應原部件產品以及中建富通集團不再需要本集團供應兒童產品，因此根據原部件製造協議及兒童產品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將自2021年1月24日起終止。

19.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收購於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的物業項目的投資

於2020年7月2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Greater Bay Area Land Holdings Limited(大灣區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與Estate Express Limited(置迅有限公司) (「賣方」)訂立轉讓股份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佔High Step Developments Limited(高階發展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19.8%股權的出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約相等於239,000,000港元) (「代價」)。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完成。根據該協議，代價須於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支付。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該物業項目，即改造開發廠房物業為住宅、商店、停車場及學校配套的綜合發展項目。

2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

21. 中期報告的批准

中期報告於2020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2020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期權數目	總權益	
執行董事					
麥紹棠(「麥先生」)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3,667,100,000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620,000,000 (附註2及3)	56,287,100,000	30.61%
鄭玉清	實益擁有人	-	3,445,000,000 (附註2及4)	3,445,000,000	1.87%
譚毅洪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3,445,000,000 (附註2及4)	3,455,000,000	1.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2及5)	35,000,000	0.01%
劉可傑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2及5)	35,000,000	0.01%
譚競正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附註2及5)	35,000,000	0.01%

*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83,846,10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2020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的53,667,100,000股股份，是由中建富通透過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中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8,467,100,000股，而永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200,000,000股。由於麥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持有中建富通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01%，他因而有權在中建富通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於2020年6月30日在上述53,667,100,000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項指根據2011計劃授予董事而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下的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3. 麥先生於2020年6月30日擁有的2,620,000,000份股份期權權益是指(i)麥先生於2017年1月18日獲授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1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及(ii)麥先生於2018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32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
4. 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各自於2020年6月30日擁有的3,445,000,000份股份期權權益是指(i)該兩名執行董事各自於2017年1月18日獲授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1港元認購825,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ii)該兩名執行董事各自於2018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32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及(iii)該兩名執行董事各自於2019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30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
5. 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各自於2020年6月30日擁有的35,000,000份股份期權權益是指(i)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4年1月17日獲授可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ii)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7年1月18日獲授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1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iii)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8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及(iv)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於2019年1月25日獲授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的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期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2020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沒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股份期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沒有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他們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於2020年6月30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3,667,100,000 (附註1及2)	53,667,100,000	29.19%
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3,667,100,000 (附註1及2)	53,667,100,000	29.19%
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467,100,000 (附註1及2)	28,467,100,000	15.48%
永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00 (附註1及2)	25,200,000,000	13.71%

* 該百分比乃按於2020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83,846,100,000股股份計算。

附註：

1. 所述的53,667,100,000股股份權益中，當中的28,467,100,000股股份由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25,200,000,000股股份是由永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和永華集團有限公司均為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中建富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於2020年6月30日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麥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亦為中建富通的執行董事，及為C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和永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鄧小岳先生及譚競正先生亦為中建富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上述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並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2020年6月30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股份期權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在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採納2011計劃。2011計劃的採納亦已於2011年5月27日獲中建富通(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東批准。2011計劃於2011年5月30日生效，即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2011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股份期權時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2011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即2011年5月27日)起計10年內有效。

2011計劃

於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2011計劃的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概列如下：

姓名及/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麥紹棠	18/1/2017	18/1/2017 - 17/1/2027	0.011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25/1/2018	25/1/2018 - 24/1/2028	0.010	1,320,000,000	-	-	-	1,320,000,000
							小計	2,620,000,000
劉玉清	18/1/2017	18/1/2017 - 17/1/2027	0.011	825,000,000	-	-	-	825,000,000
	25/1/2018	25/1/2018 - 24/1/2028	0.010	1,320,000,000	-	-	-	1,320,000,000
	25/1/2019	25/1/2019 - 24/1/2029	0.010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小計	3,445,000,000
譚競洪	18/1/2017	18/1/2017 - 17/1/2027	0.011	825,000,000	-	-	-	825,000,000
	25/1/2018	25/1/2018 - 24/1/2028	0.010	1,320,000,000	-	-	-	1,320,000,000
	25/1/2019	25/1/2019 - 24/1/2029	0.010	1,300,000,000	-	-	-	1,300,000,000
							小計	3,445,000,000
徐金煥 (於2019年 3月20日辭任)	25/1/2019	25/1/2019 - 24/1/2029	0.010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

股份期權計劃(續)

2011計劃(續)

姓名及/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期權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17/1/2014	17/1/2014 – 16/1/2024	0.010	5,000,000	-	-	-	5,000,000
	18/1/2017	18/1/2017 – 17/1/2027	0.011	10,000,000	-	-	-	10,000,000
	25/1/2018	25/1/2018 – 24/1/2028	0.010	10,000,000	-	-	-	10,000,000
	25/1/2019	25/1/2019 – 24/1/2029	0.010	10,000,000	-	-	-	10,000,000
						小計	35,000,000	
劉可傑	17/1/2014	17/1/2014 – 16/1/2024	0.010	5,000,000	-	-	-	5,000,000
	18/1/2017	18/1/2017 – 17/1/2027	0.011	10,000,000	-	-	-	10,000,000
	25/1/2018	25/1/2018 – 24/1/2028	0.010	10,000,000	-	-	-	10,000,000
	25/1/2019	25/1/2019 – 24/1/2029	0.010	10,000,000	-	-	-	10,000,000
						小計	35,000,000	
譚敏正	17/1/2014	17/1/2014 – 16/1/2024	0.010	5,000,000	-	-	-	5,000,000
	18/1/2017	18/1/2017 – 17/1/2027	0.011	10,000,000	-	-	-	10,000,000
	25/1/2018	25/1/2018 – 24/1/2028	0.010	10,000,000	-	-	-	10,000,000
	25/1/2019	25/1/2019 – 24/1/2029	0.010	10,000,000	-	-	-	10,000,000
						小計	35,000,000	
小計 – 董事				10,915,000,000	-	-	1,300,000,000	9,615,000,000
僱員	25/1/2018	25/1/2018 – 24/1/2028	0.010	1,320,000,000	-	-	1,320,000,000	-
	25/1/2019	25/1/2019 – 24/1/2029	0.010	2,599,993,990	-	-	1,300,000,000	1,299,993,990
其他參與人								
	25/1/2019	25/1/2019 – 24/1/2029	0.010	1,300,000,000	-	-	1,300,000,000	-
總計				16,134,993,990	-	-	5,220,000,000	10,914,993,9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股份期權曾根據2011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2011計劃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總共有10,914,993,990份，而行使該等股份期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914,993,990股，佔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4%。倘本公司該等尚未行使股份期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需額外發行10,914,993,990股普通股股份及增加分別為109,149,939.9港元及2,980,000港元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帳(未扣除發行費用)。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認同股東透明度及問責的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股東的利益。

董事認為，除輕微偏離下列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沒有區分。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麥先生目前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麥先生是一位擁有廣泛技巧並擅長多元化業務的優秀行政人員。他擁有從事多元化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卓越的領導才能和良好的聲望，以上均為履行主席一職的關鍵要素。同時，麥先生具備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擔當行政總裁所需的相稱的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具本集團所需的合適技能及經驗。此外，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由其他個人擔任。董事會相信，由於目前的架構已確保權責之間的平衡，故毋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此外，董事會相信，由於麥先生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由麥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不但可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的溝通，亦可確保管理層有效地執行董事會的決策。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該條文亦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很少有出現董事臨時空缺的機會，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相隔不足一年，認為有關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目前由麥先生擔任)毋須每年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其領導的延續性對維持本集團核心管理層的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全體董事(除主席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其他資料，已於2020年4月刊發的本公司2019年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的變動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執行董事

麥紹棠(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玉清(副主席)

譚毅洪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譚競正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審核委員會

劉可傑(主席)

鄒小岳

譚競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薪酬委員會

鄒小岳(主席)

劉可傑

譚競正

麥紹棠

譚毅洪

電話號碼

+852 2102 8138

傳真號碼

+852 2102 8100

提名委員會

麥紹棠(主席)

譚毅洪

鄒小岳

劉可傑

譚競正

公司網址

www.gb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61

公司秘書

施雪玲

專用詞彙

一般詞彙

「2011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有條件地採納並於2011年5月30日起生效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建富通」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建富通集團」	指	中建富通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中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兒童產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富通於2018年11月15日就制定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建富通集團供應兒童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所訂立的協議
「兒童產品」	指	幼兒及嬰兒的餵食、保健、衛生、安全，玩具及其他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GBA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原部件製造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富通於2018年11月15日就制定中建富通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原部件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所訂立的協議
「原部件產品」	指	中建富通集團根據原部件製造協議為本集團製造及供應的塑膠原部件及任何其他相關原部件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金融業務」	指	由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放債人業務的金融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內地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該等產品」	指	室內用無線及有線電話和配件、無線對講機以及其他消費電訊及電子產品
「產品貿易業務」	指	本集團從事的該等產品貿易及供應兒童產品給予中建富通集團的業務



「房地產業務」	指	土地及物業發展及銷售業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財務詞彙		
「流動比率」	指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指	借款總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所運用資本總額(即股東資金總額加借款總額)
「每股虧損」	指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經營溢利／(虧損)」	指	在未扣除利息以及稅項前的經營溢利／(虧損)
「2019年上半年」	指	2019年的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指	2020年的上半年

